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傳真：(06) 2935424

電話：(06) 2959731 分機 7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檢和總字第 80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扣押逾 1 公斤之毒品（含第二級至第四級）名稱、數量，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保管年度字號	毒品名稱	數量單位	裁判確定日期
112 年委保字第 5 號	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液	2 瓶(45500 公克，純度不足 1%)	114 年 4 月 10 日
112 年委保字第 5 號	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液	1 瓶(9000 公克，純質淨重 2381.77 公克)	

檢察長鍾和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傳真：(06) 2935424

電話：(06) 2959731 分機 7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檢和總字第 80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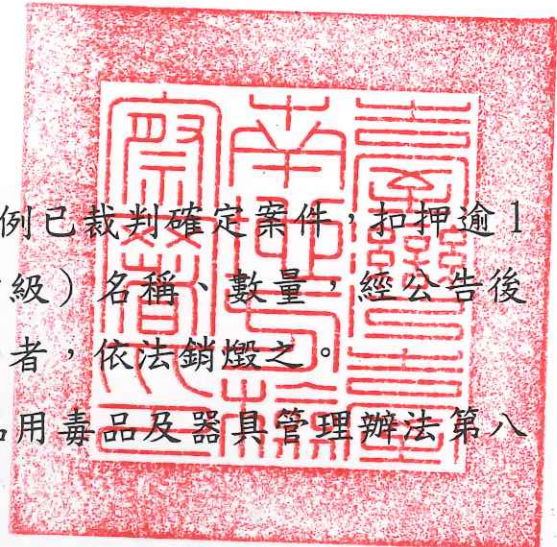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扣押逾 1 公斤之毒品（含第二級至第四級）名稱、數量，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保管年度字號	毒品名稱	數量單位	裁判確定日期
114 年委保字第 4 號	液態安非他命	1 瓶(23000 公克，純質淨重 212.74 公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 年委保字第 4 號	液態安非他命	1 瓶(37000 公克，純度不足 1%)	
114 年委保字第 4 號	液態安非他命	1 瓶(51000 公克，純度不足 1%)	
114 年委保字第 4 號	液態安非他命	1 瓶(21000 公克，純度不足 1%)	
114 年委保字第 4 號	液態安非他命	1 瓶(25000 公克，純度不足 1%)	

檢察長鍾和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傳真：(06) 2935424

電話：(06) 2959731 分機 7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檢和總字第 8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扣押逾 1 公斤之毒品（含第二級至第四級）名稱、數量，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構）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依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保管年度字號	毒品名稱	數量單位	裁判確定日期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麻黃反應液	2 瓶 (44800 公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麻黃反應液	7 瓶 (1480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麻黃反應液	5 瓶 (1190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苯基丙酮反應液	1 瓶 (80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苯基丙酮反應液	1 瓶 (15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苯基丙酮反應液	2 瓶 (400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苯基丙酮反應液	2 瓶 (35000 公克)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苯基丙酮反應液	1 瓶 (23300 公克)	114 年 4 月 10 日
112 年委保字第 6 號	麻黃反應液	7 瓶 190500 公克)	

檢察長鍾和憲